

## 輔仁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報廢辦法

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持館藏品質,保持館藏的新穎性,充分利用館藏空間,依據圖書館法及本校相關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館已列產之館藏資料使用五年以上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經相關系所確認後,依本校報廢程序進行報廢:
- 一、缺頁、破損、不堪使用之館藏資料。
  - 二、過時,已無參考或使用價值之館藏資料。
  - 三、破損而裝訂修補之費用等於或超過購買費,且於市面上可再購得之館藏資料。
  - 四、館藏之新版資料可涵蓋舊版之館藏資料。
  - 五、經確認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之館藏資料。
  - 六、確定遺失之館藏資料。
  - 七、卷期零散不連貫且無使用價值之期刊。
- 第三條 報廢館藏數量每年不得超過總館藏量百分之三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